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23号

2020年7月6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听取《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编制情况、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工作情况、华贸中心项目部分业态功能调整事宜处置建议、市国资委监管（出资）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事项的汇报，审议废止《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审议《〈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修正案（草案）》。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编制情况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苏州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编制情况的汇报。

（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扩投资、拉内需、稳增长的重要途径，是促升级、优结构、提质效的重要环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新基建各项主要工作，努力消除疫情和经贸摩擦影响，促进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优化基础设施，努力改善民生，加快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步伐。

（三）各地各部门要注重新基建发展与老基建升级相结合，在发力新基建的同时，注重与传统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升级相协调；要注重长期战略与短期建设相结合，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着力创造新供给、激发新需求、培育新动能；要注重国家倡导和地方特色相结合，进一步明确当前阶段需要加紧布局的重点领域，优先发展能够支撑新基建和新消费同频共振的关键环节，突出抓好我市四大先导产业，确保循序而建、建之有用。

二、听取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工作情况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国债资金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增加特殊转移支付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特殊时期的非常之举，每一分资金都十分宝贵。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重要意义，坚决贯彻上级的部署要求，切实把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要把管好用好抗疫三项资

金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以强有力的措施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确保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各地要科学统筹安排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以民生为要，扎实做好“六稳”“六保”；要将特别国债资金切实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各地收到上级相关资金后，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跟踪监管；各级发改部门要做好相关项目的审核把控，突出重点，优先做好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推进；各级审计部门要开展专项审计监督，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存在资金挪用、推进不力等问题的相关地区、单位和个人，要坚决问责、从严处理。

三、审议废止《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废止《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按程序公布。

（二）《管理办法》施行 11 年来，在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中的虚假资料、串标、围标、资质挂靠、转包等问题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随着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部署，预选承包商制度已经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及时予以废止。

（三）《管理办法》废止以后，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研究应对，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依法打击围标、串标、资质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竞争有序的建筑工程市场。

四、听取华贸中心项目部分业态功能调整事宜处置建议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华贸中心项目部分业态功能调整事宜处置建议的汇报。

（二）华贸中心地处石路西扩的重要区域，是省级重点项目。对华贸中心项目部分业态进行功能调整，能够减轻石路片区办公用房库存压力，更好地吸引和汇聚人才，对推动石路商圈提档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三）市资源规划局要规范操作，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国有土地收益不受损。姑苏区要加强后续监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助力古城发展。

五、听取市国资委监管（出资）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事项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国资委监管（出资）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事项的汇报。

（二）针对市属国有企业业务构成及比例发生较大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企业主业及业务构成进行梳理，对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

工作，有利于准确反应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完成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的任务。

（三）此次功能界定与分类以后，各市属国有企业要根据各自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业发展，控制非主业投资，管好投资方向，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国资委要根据商业类、公益类的分类，对市属国有企业做好分类监管和分类定责考核，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更好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发挥更大作用。

六、审议《〈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条例〉修正案（草案）》。由市园林绿化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非法猎捕、交易、滥食野生动物，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 and 国家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构成重大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重大决定上来，不断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各地各部门要拿出切实有效的行动举措，下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以最大的执行力，坚决打击“猎捕-交易-食用”的黑色利益链条；要把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教力

度，密切关注社情民意，讲好野生动物保护故事，努力营造人人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氛围。

出席：李亚平 王翔 洪宗明 蒋来清 陆春云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王颺 胡志斌 周伟

列席：张剑 沈志栋 吴琦 张焱 陈春明 蒋华
顾建明 徐业洲 张梁生 田阿涛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孙勇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网信办宋翼 市发改委凌鸣 市教育局华意刚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蔡剑峰 市司法局陆雅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沈伟 市资源规划局徐克明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张伟 市园林绿化局
陈大林 市城管局曹光树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
局徐春明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卫生健康委潘小亮
市审计局顾浩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市场监管局韦锋 市统计局虞峰 市粮食和储备局
陆勤奋 市金融监管局宋继峰 苏州创元集团邹剑春
苏州国发集团翟俊生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陆卫 苏州
交投公司张胜 市税务局张志忠 苏州供电公司王锡平
市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市铁路办陆文华 张家港市
仇玉山 常熟市陈国栋 太仓市吴敬宇 昆山市周继春
吴江区朱建文 吴中区荣德明 相城区陈伟杰 姑苏

区徐本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印发
